

正本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110年7月30日第0985號

交通部鐵道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機關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傳真：02-8969-1600

聯絡人：楊景翔

聯絡電話：02-8072-3333-5503

電子郵件：chyang@r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鐵道產字第1103602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招商公告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政府、桃園市中壢區公所、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代理局長 伍勝園

秘書長吳柏毅

第一頁共一頁
副秘書長柯淑慧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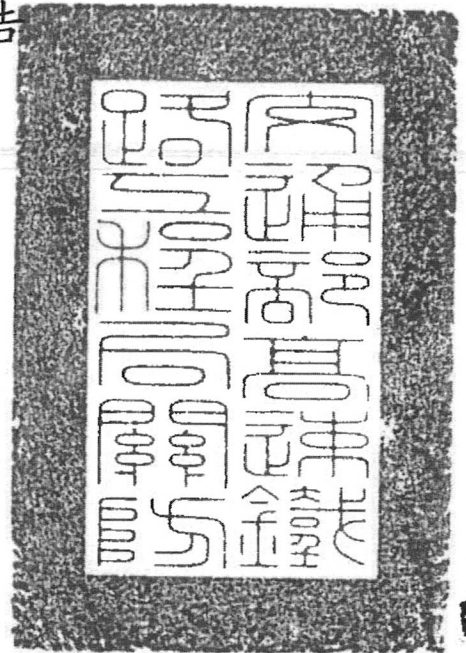
訂

線

李淑慧

交通部鐵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鐵道產字第1103602453號
附件：



留用

主旨：公告「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招商。

依據：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12條第3項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基地範圍：位於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車站專用區範圍內，包含桃園市中壢區青昇段241、241-1、241-2地號土地，面積合計為107,187.54 平方公尺。

二、開發經營規範：

(一)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本基地建蔽率為60%，供附屬事業使用之最大總樓地板面積為342,000平方公尺，扣除高鐵桃園車站用地已使用面積1,511平方公尺，本案供作附屬事業使用之最大樓地板面積為340,489平方公尺。

(二)本案應依循現行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開發規劃。

(三)開發人應設置供公眾使用之人行地下道，連通本基地

至西側高鐵站，並提出興建時程規劃及負責後續管理維護。

三、開發經營期限：本案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開發人開發經營，自簽訂開發經營契約日（含契約簽訂日在內）開始起算70年，開發人並應於簽訂契約日起5年內，完成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00平方公尺，並取得其使用執照。

四、申請人資格：申請人應為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得以單一公司或由二家以上公司共同組成企業聯盟（至多不能超過3家）參與申請，且需符合本案申請相關規定。

五、申請保證金：新臺幣2,500萬元。

六、履約保證金：新臺幣2億5,000萬元。

七、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依本案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規定計收。

八、申請方式及期限：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民國110年11月4日下午5時前寄達「新北市政府郵局43號信箱」（以寄達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親送或其他方式送達主辦機關恕不受理。

九、其他：全案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件之詳盡內容，請於公告期間逕自本局網站（<http://www.rb.gov.tw/>最新消息）下載。

十、主辦單位及聯絡人：交通部鐵道局/產管開發組/楊小姐/
電話：02-80723333-5503。

代理局長 伍勝園